

证券代码：874353

证券简称：海宝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3	海宝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作为现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董事长就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6,880,587.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142,706.1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11-862169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